关于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案件编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反法律、法规的主要事实	依据	处罚种类	处罚内容	处罚机关	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	公开期限
1	黑江2020-0001号	白建国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建国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2	黑江2020-0002号	杨洪民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洪民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3	黑江2020-0003号	刘海平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海平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4	黑江2020-0004号	郭万生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郭万生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5	黑江2020-0005号	魏凯辉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凯辉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6	黑江2020-0006号	郭宏平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宏平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7	黑江2020-0007号	卢玉国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卢玉国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8	黑江2020-0008号	卢玉刚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卢玉刚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9	黑江2020-0009号	郭海军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海军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10	黑江2020-0010号	潘红军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潘红军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11	黑江2020-0012号	白建国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建国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12	黑江2020-0013号	卢明生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明生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13	黑江2020-0017号	杨红军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红军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14	黑江2020-0018号	杨杰	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杰违章建筑的决定	1.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搭建二层、三角楼房，二层、三角楼房建筑面积分别为：二层：长7.9米，宽5.4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2.7平方米；三角楼房：长3.0米，宽3.0米，高3.0米，建筑面积为：4.5平方米，合计47.2平方米，建筑物位置在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东侧，建筑物结构为：砖木结构。	《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	限期拆除违章建筑	2020年5月5日前	2020年5月5日
15	黑江2020-0019号	王辉强	盟公署制裁决定书	1.根据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王辉强、杨宝生、张明一、王国平、王国强、王国民、王国文、王国庆、王国义、王国忠